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呂曜志 服務機關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西己 稱 謂 稱 名 姓 名 謂 姓 劉宜欣 子女 呂〇睿 配偶 子女 呂〇宇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南帝	育				3,	524				10	呂曜志	賣占	出 <u></u>							
台个	Ł				1,	000				10	呂曜志	賣Ы	— 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呂曜志

通知日期:105年04月21日